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4)

委任獨立非常務董事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局宣佈，陸士傑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由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陸士傑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陸士傑先生在私人股本機構、酒店、慈善組織及航空營運方面均擁有從業經驗，現時於英國、香港、菲律賓及印度多家公司出任董事局職位。陸士傑先生是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畢業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航空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康奈爾大學款待管理認證證書，亦是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會員。他持有航線運輸飛行員執照、具備教員等級的商用直升機飛行員執照，以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主控飛行員認證證書。

陸士傑先生可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董事酬金，現為每年港幣三十八萬元。陸士傑先生概與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高層或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

陸士傑先生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釋義）。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其他有關陸士傑先生的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史樂山（主席）、包偉靈、韓兆傑、龍雁儀、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簡柏基、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查耀中、唐子樑及謝伯榮。



承董事局命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